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學習扶助實施細則

91年1月30日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6日本校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5、9條

第一條 為扶助來台就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清寒與遭逢變故僑生，以學習扶助方式補助其生活所需，特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申請學習扶助金，國際事務處應依本細則，考量僑委會補助之名額及金額核定之。

第三條 本學習扶助金之補助對象，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在學僑生（以下簡稱學習服務僑生）

- 一、家境清寒。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臺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未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學習扶助金。

第四條 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享有公費、助學金及其他獎助金者，但屬成績優秀之獎勵除外。
- 二、前一學期學習服務績效經本校考評不合格者。
- 三、前一學期遭記大過一次以上者。
- 四、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五、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第五條 本學習扶助金之審查由國際長召集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僑生代表，依本細則審查之。

第六條 獲補助者應依學校規劃履行學習服務活動。活動規劃原則以協助本校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第七條 實施本細則所需經費來源以僑務委員會核撥補助金為原則。

第八條 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所訂標準辦理。

第九條 學習服務活動由國際事務處安排規畫並指導學習服務僑生執行。每月依履行績效造冊後，據以核撥扶助金。

第十條 學習服務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發其補助扶助金：

- 一、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或違反校規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二、利用上課時間學習服務，經單位主管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服務績效不佳或不適任者。
- 五、自本校休學或退學者。

前項學習服務之缺額，由候補之僑生遞補，至當學期結束止。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